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交簡字第25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吳志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0樓之0

（A00室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2091號）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志成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2行「臉部開放性傷口約3公分即右眼眶骨折」更正為「臉部開放性傷口約3公分及右眼眶骨折」；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編號2「告訴人明建忠於警詢之指訴」補充為「告訴人明建忠於警詢、偵查中之指訴」；證據部分另補充「被告吳志成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吳志成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㈡被告於本案事故發生後，主動前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案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並隨即依員警指示製作筆錄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1 紙可參。其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人員知悉其犯罪前，主動向員警自首，而自願接受裁判，合於自首之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參與

道路交通，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，竟因如起訴書所載之過失，肇致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，造成告訴人明建忠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實有不該，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，暨被告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（見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），自陳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，以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雖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惟尚未履行調解條件（見本院審交易字卷附告訴人提出之陳報狀1份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　法　官　朱學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楊喻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12091號

被　　告　吳志成　男　4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號3樓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3樓之1A09室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志成於民國111年9月23日6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林口區文化北路1段外側車道往八里區方向行駛，行經文化北路1段192號前時，欲靠右側路邊停車，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而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靠右行駛，不慎擦撞沿同路段直行至上開地點，由明建忠（所涉過失傷害犯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明建忠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臉部開放性傷口約3公分即右眼眶骨折、雙下肢擦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明建忠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吳志成於警詢之供述	被告於上揭時、地與告訴人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明建忠於警詢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、㈡各1	證明本件車禍發生之經過。

	份、現場及車損照片共14張、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共4張及光碟1片	
4	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、告訴人提出之傷勢照片2張	證明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吳秉林